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會議通告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待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特別股息之詳情。

由於建議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